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5,715	336,704
服務成本		<u>(303,362)</u>	<u>(288,895)</u>
毛利		62,353	47,809
其他收入	5	20,283	15,12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2,055)	(59,064)
融資成本	6	<u>(1,181)</u>	<u>(1,359)</u>
除稅前溢利	6	19,400	2,5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6,825</u>	<u>(910)</u>
年度溢利		<u>26,225</u>	<u>1,602</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9	<u>1.87</u>	<u>0.11</u>
攤薄	9	<u>1.87</u>	<u>0.1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6,225	1,60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51</u>	<u>(63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8,376</u></u>	<u><u>96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0,977	104,301
投資物業	11	73,367	–
		174,344	104,30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5,5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4,645	61,624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9	1,962
可收回所得稅		–	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41	74,087
		173,596	138,3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5,505	79,995
應付所得稅		1,080	7,634
計息借款	14	45,251	38,548
租賃負債		1,693	998
		203,529	127,17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9,933)	11,1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411	115,4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90	1,386
資產淨值		142,421	114,0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128,421	100,045
權益總額		142,421	114,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7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9,933,000港元。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a) 本集團能夠自目前及未來的經營活動產生經營溢利及現金流入；
- (b) 收購事項之賣方確認彼等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彼等合共56,000,000港元的款項，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力償還為止；及
- (c)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財務機構授出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約27,829,000港元。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自本年度起生效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及9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1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7、9及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履行合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5,214	45,582	168,354	71,908	44,657	-	365,715
服務成本	(29,795)	(42,020)	(134,507)	(59,038)	(38,002)	-	(303,362)
分部業績	<u>5,419</u>	<u>3,562</u>	<u>33,847</u>	<u>12,870</u>	<u>6,655</u>	<u>-</u>	<u>62,353</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0,2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2,055)
融資成本							(1,181)
除稅前溢利							19,400
所得稅抵免							6,825
年度溢利							<u>26,225</u>
其他資料							
折舊	<u>-</u>	<u>400</u>	<u>1,302</u>	<u>1,713</u>	<u>393</u>	<u>4,493</u>	<u>8,301</u>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u>-</u>	<u>10,221</u>	<u>20,517</u>	<u>7,255</u>	<u>8,662</u>	<u>294</u>	<u>46,949</u>
資本開支(包括透過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u>-</u>	<u>-</u>	<u>-</u>	<u>-</u>	<u>-</u>	<u>80,965</u>	<u>80,965</u>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9,343	48,255	134,802	72,301	42,003	–	336,704
服務成本	<u>(33,063)</u>	<u>(43,590)</u>	<u>(112,178)</u>	<u>(63,200)</u>	<u>(36,864)</u>	<u>–</u>	<u>(288,895)</u>
分部業績	<u>6,280</u>	<u>4,665</u>	<u>22,624</u>	<u>9,101</u>	<u>5,139</u>	<u>–</u>	<u>47,809</u>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15,1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9,064)
融資成本							<u>(1,359)</u>
除稅前溢利							2,512
所得稅開支							<u>(910)</u>
年度溢利							<u>1,602</u>
<i>其他資料</i>							
折舊	<u>–</u>	<u>478</u>	<u>1,190</u>	<u>1,755</u>	<u>426</u>	<u>4,349</u>	<u>8,198</u>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u>–</u>	<u>9,663</u>	<u>18,895</u>	<u>7,696</u>	<u>8,382</u>	<u>528</u>	<u>45,164</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19,450</u>	<u>–</u>	<u>3,495</u>	<u>22,945</u>

4. 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隨時間推移確認</u>		
提供支線船服務	299,186	263,540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30,486	32,689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35,214	39,343
提供躉船服務	829	1,132
	<u>365,715</u>	<u>336,704</u>

5.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5	23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210
匯兌收益，淨額	2,765	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收益淨額	1,023	3,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6	4,003
政府補助(附註i)	12,638	4,592
政府補貼(附註ii)	1,997	—
出售廢棄集裝箱	476	959
雜項收入	873	1,089
	<u>20,283</u>	<u>15,126</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為獎勵本集團致力穩定集裝箱航運能力及載貨集裝箱供應而提供的激勵補貼，由地方政府全權決定授出，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管。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資助。該項資助的目的在於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留聘原本面臨裁減的員工。根據資助條款，本集團在資助期內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僱員的工資。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1,038	1,252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43	107
	<u>1,181</u>	<u>1,359</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566	32,99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640	3,801
	<u>40,206</u>	<u>36,800</u>
核數師薪酬	1,045	900
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視何者適用))	8,301	8,198
短期租賃項下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租賃付款 (計入「服務成本」)	46,655	44,636
短期租賃項下處所的租賃付款	294	528

本集團已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定指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應付供款。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旗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除每月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概無動用被沒收的供款扣減本年度供款水平，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被沒收的供款(2019年：無)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的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7. 稅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9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4)	910
	<u>1,261</u>	<u>91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86)	—
	<u>(8,086)</u>	<u>—</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6,825)</u>	<u>910</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挑選)之應課稅溢利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繳稅，其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一概按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惟其中兩間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並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惟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並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6,225</u>	<u>1,602</u>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0,000</u>	<u>1,400,000</u>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擁有四艘船舶。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本集團擁有使用該四艘船舶、收購其中權益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須事先取得本集團批准）銷售所得款項的獨家優先權。本集團認為其實際上能夠使用該四艘船舶並實際上使用該四艘船舶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猶如其於優先使用協議整段期間內為法定擁有人。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賬面淨值總額約4,988,000港元（2019年：5,246,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64,497,000港元（2019年：66,92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11. 投資物業

	2020年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於報告期初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73,367</u>
於報告期末	<u><u>73,367</u></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7,535	53,231
虧損撥備	<u>(3,237)</u>	<u>(3,237)</u>
	54,298	49,99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347</u>	<u>11,630</u>
	<u><u>64,645</u></u>	<u><u>61,624</u></u>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0年12月31日有為數約3,237,000港元(2019年：3,237,000港元)之虧損撥備，主要及具體來自當時一名正進行破產及清盤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最多90日(2019年：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468	25,465
31至60日	17,967	14,779
61至90日	7,255	5,506
超過90日	3,608	4,244
	<u>54,298</u>	<u>49,994</u>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1,671,000港元(2019年：9,779,000港元)之款項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65,388</u>	<u>55,04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955	14,016
已收按金	16,162	10,492
應付最終控股方	45,200	447
應付收購事項之一名賣方	<u>10,800</u>	<u>—</u>
	<u>90,117</u>	<u>24,955</u>
	<u>155,505</u>	<u>79,995</u>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110	33,894
31至60日	16,304	13,169
61至90日	8,454	5,608
超過90日	<u>1,520</u>	<u>2,369</u>
	<u>65,388</u>	<u>55,040</u>

14. 計息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u>45,251</u>	<u>38,548</u>

(i) 為數約11,671,000港元(2019年：9,77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875%之年利率(2019年：HIBOR加1.8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約11,671,000港元(2019年：9,77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ii) 為數約10,000,000港元(2019年：5,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HIBOR加2.0%之年利率(2019年：HIBOR加2.0%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64,497,000港元(2019年：66,927,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iii) 為數約22,624,000港元(2019年：23,769,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之年利率(2019年：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64,497,000港元(2019年：66,927,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該按揭貸款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該按揭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iv) 於2020年12月31日，為數約956,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4%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以較低者為準)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開始後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73,367,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該按揭貸款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該按揭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0%至4.1%(2019年：2.7%至4.7%)。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73,080,000港元(2019年：73,269,000港元)及該等銀行融資項下未提取金額約27,829,000港元(2019年：34,72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5,715,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6,7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6%。本集團所錄得的毛利約為62,353,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8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4%。毛利率則由14.2%增加至17.0%。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26,225,000港元溢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02,000港元）。

業務回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發佈的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下跌1.8%。

儘管經營環境嚴峻，惟本集團持續致力經營，加上客戶對本集團支線船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使本集團與客戶就本集團服務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時得到較多談判優勢，故本集團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錄得收益由約297,361,000港元增加約33,140,000港元或11.1%至約330,501,000港元。

此外，受惠於油價大幅下跌，致使燃料成本平均單價下降約35%，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約41,529,000港元增加約15,405,000港元或37.1%至約56,934,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線的毛利率介乎7.8%至20.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9.7%至1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9,343,000港元減少約4,129,000港元或10.5%至約35,214,000港元。毛利率由16.0%下跌至15.4%。

下表載列年內各分部的收益及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標準箱	毛利率 %	千港元	2019年 標準箱	毛利率 %
福建航線	45,582	39,449	7.8	48,255	37,731	9.7
廣西航線	168,354	176,497	20.1	134,802	142,650	16.8
廣東航線	71,908	156,330	17.9	72,301	146,818	12.6
海南航線	44,657	34,472	14.9	42,003	28,279	12.2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35,214	9,482	15.4	39,343	10,961	16.0
	365,715	416,230	17.0	336,704	366,439	14.2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合共為約303,3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467,000港元或5.0%。經營成本變動主要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支線船服務之成本上升。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合共為約20,2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157,000港元。其他收入變動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增加約8,046,000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約3,597,000港元。政府補助主要為獎勵本集團致力穩定集裝箱航運能力及載貨集裝箱供應而提供的激勵補貼，由地方政府全權酌情決定授出，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管。

前景

中美貿易戰以及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不穩定性，國際燃料價格的波動以及地區船運公司的價格競爭激烈，以致本集團正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我們在水路貿易市場已有多多年歷史，多番經歷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但過去亦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我們的航運網絡。為了盡力提升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應對未來的挑戰並審慎制定投資策略。

延展及重新編排航線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發展為地區船運公司，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設有多個營運點。為擴展客戶基礎及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一直持續探討延展航線所及範圍至華南地區新港口之可行性。本集團亦將繼續於新港口尋求機遇，致力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以高質素服務與對手競爭，並有效地管理船隊及集裝箱，從而提高服務的可靠度及靈活性，以及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改善成本效益。

物業投資的未來前景

本集團有意開拓物業投資的未來前景，以實現本公司的發展潛力及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認為，近期香港物業市場回調為本集團提供收購物業的良機。本集團認為近期收購辦公室物業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資產基礎的良機。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2,64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74,087,000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有兩筆按揭貸款約23,58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一筆按揭貸款約23,769,000港元），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有其他銀行借款約21,67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4,779,000港元），須自開始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0%至4.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7%至4.7%）。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34.4%（2019年12月31日：35.9%）。

儘管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9,933,000港元，惟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持有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鑑於此理由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管理措施，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級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並及時履行所承擔責任。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適用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0年12月31日，約64,497,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66,92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73,367,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無）的投資物業、約11,67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9,779,000港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789,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96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及其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全權酌情決定，並會考慮向股東派發股息之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政策會定期檢討，任何修訂須交由董事會審批。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及2018年12月10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最終發售價0.315港元計算）之擬定用途，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的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收購躉船	19.45	19.45
躉船的營運開支	10.00	10.00
購置香港總部	32.20	32.20
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7.00	7.00
一般營運資金	11.65	11.65
	<u>80.30</u>	<u>80.30</u>

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公告所載擬定用途一致。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11月2日，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為賣方）與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i)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劉與量先生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受讓整筆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4,000,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2020年12月22日完成。

於交割後，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3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共19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給予僱員報酬。僱員的全部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現金花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參考可比較公司的支付情況、服務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時必要且合理產生開支，為彼等作出彌償。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包括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中審眾環(香港)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中審眾環(香港)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以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為其首要任務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其中一環，董事會致力不斷提高有關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成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